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Maximax」)以一家註冊於中國大陸的公司(「質權人」)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43,025,715股普通股股份(「質押股份」)。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25%。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質權人及其最終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股份質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

Maximax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金國軍先生(「金先生」)持有100%股份。於本公告日期，Maximax於本公司634,5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8%。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中國浙江，2020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星先生、王健先生及陳彥聰先生組成。